

公告日期114年2月4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3	偵	6545	洗錢防制法	吉安分局	謝○靜	起訴
合	113	偵	7736	洗錢防制法等	鳳林分局	林○瑄	起訴
合	114	偵	459	洗錢防制法	吉安分局	謝○靜	起訴
合	114	偵	460	洗錢防制法	花蓮分局	謝○靜	起訴
信	113	偵	5640	恐嚇取財得利	吉安分局	楊○儒	不起訴處分
信	113	偵	5640	恐嚇取財得利	吉安分局	鍾○鴻	不起訴處分
清	114	聲撤	1	過失傷害	本○檢察官	周○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